附件5：开化县“教育人才新政”

2017年5月，开化县委、县政府印发了《关于完善体制机制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简称“人才新政20条”）现梳理出适合教育人才发展的八大亮点：

一、人才津贴、购房补贴和安家补贴

1.省功勋教师、省级特级教师等同层次奖项获得者：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购房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补贴20万元，每年发放5万元人才津贴（签订五年及以上服务合同）；

2.地市级名师、名校长等同层次奖项获得者：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购房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补贴10万元，每年发放3万元人才津贴（签订五年及以上服务合同）；

3.近五年辅导学生获得全国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和信息五大学科竞赛或全国技能竞赛一等奖的教师：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购房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补贴20万元，每年发放5万元人才津贴；

4.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五年内经考核发放5万元/年人才津贴、 安家补贴30万元（签订五年及以上服务合同，在开化县购房、工作满5年）；

5.“211”“985”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五年内经考核发放1万元/年人才津贴、安家补贴15万元（签订五年及以上服务合同，在开化县购房、工作满5年）；

6.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五年内经考核发放1万元/年人才津贴、安家补贴10万元（签订五年及以上服务合同，在开化县购房、工作满5年）；

7.“211”“985”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五年内经考核发放3000元/年人才津贴、安家补贴10万元（签订五年及以上服务合同，在开化县购房、工作满5年）。

二、租房补贴

对引进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及以上不同层次人员，5年内给予一定的租房补贴（租房补贴最长不超过5年），补助标准为：省级人才每人每月1000元，博士、正高等每人每月800元，硕士、副高等每人每月600元，“211”“985”和紧缺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中级职称的人员等每人每月500元，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每人每月400元。

三、高层次人才公寓

引进的副高级以上职称、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才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人才公寓居住采取租赁的方式，可以拎包入住。

四、名优师奖励制度：每年评选20名县级名校长名师，给予一次性1万元/人的奖励；建立名师工作室制度，三年内经考核合格给予1万元/人补助；辅导学生获得全国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和信息五大学科竞赛或全国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的教师，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辅导学生获得浙江省高中五大学科竞赛或浙江省技能竞赛一等奖的教师，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每两年评选一批开化县拔尖人才，给予一次性2万元/人奖励。

五、畅通人才引进渠道。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根据有关规定可直接赴高校招聘，首次聘任不受岗位总量、岗位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编制范围内，引进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人才，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直接享受副高级职称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待遇，不受年限限制。

六、“留才储备金”制度：2017年1月1日之后，教育系统新引进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并在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十年内可获留才储备金，每人每年0.5万元。每5年提取一次，第一次提取帐户额度30%，第二次全额提取。期间若享受留才储备金的人才调离开化或未在一线从事专业工作的，取消留才储备金享受资格，且积累的人才储备金不再予以领取。

七、 “开化媳妇、女婿奖”：对引进的县外（非开化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与开化人结婚的奖励1万元，非开化籍男女双方在开化结婚并安家落户的，奖励3万元。

八、建立后备人才储备机制：对在读急需紧缺类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硕士研究生以上、有意愿到开化工作并签订服务5年以上协议的，给予在校期间一定的学习生活费资助。具体标准为：“211”“985”院校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每人每学年4万元；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每人每学年3万元；本科学历的每人每学年1.5万元。非“211”“985”院校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每人每学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每人每学年2万元；本科学历的每人每学年1万元。